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RUSBIYANTO（印尼國人）

　　MUNASIB（印尼國人）

　　SLAMET LUGITO（印尼國人）

上三人共同　陳錦昇律師
訴訟代理人
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田建寶即上佑號漁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RUSBIYANTO、MUNASIB、SLAMET LUGITO，各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（均為印尼國人）自民國111 年11月25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船員工作，詎被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2月底止，均未給付原告薪資，積欠原告每人各新台幣（下同）82,258 元之薪資未給付【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，計算式：25,250元÷30×5（111年11月26日至30日）＋25,250

（111年12月）＋26,400×2個月（112年1月至2月）＝82,2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並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人各82,258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」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至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均為印尼國人，被告為我國國民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則本件自屬涉外民事事件。又兩造間並未約定因勞動契約涉訟時應適用之準據法，而本件原告係依據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，自屬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，且被告係設籍並居住於我國屏東縣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依關係最切地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按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」，民法第482 條、第486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、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 項、第23條第1 項亦定

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動部函文、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、存證信函、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等資料在卷可參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兩造間有成立勞動契約，則被告自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給付薪資，惟被告卻積欠原告上揭薪資未為給付，則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每人各82,258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 年4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粘嫦珠